

供货合同

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

乙方：西安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组织部

乙方：西安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，等价有偿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货物明细

货物名称	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价(元)	总计
硒鼓	HP 2612A/HP1020	支	20	165	3300
粉盒	L2080/LT201	支	12	165	1980
硒鼓	HP 388A/P1108	支	15	158	2370
硒鼓	NT-C0278/P1566	支	10	142	1420
粉盒	Canon 2530i	支	7	345	2415
粉盒	HP CP1025	支	6	175	1050
粉盒	T-3028	支	12	295	3540
粉盒	DCP-7180	支	10	175	1750
粉盒	204A plus+/m154a K	只	15	258	3870
粉盒	204A plus+/m154a C	只	10	258	2580
粉盒	204A plus+/m154a M	只	10	258	2580
粉盒	204A plus+/m154a Y	只	10	258	2580
粉盒	HP227FN/CF230A	只	20	295	5900
粉盒	T-FC415C K/2110AC	只	14	392	5488
粉盒	T-FC415C C/2110AC	只	10	405	4050
粉盒	T-FC415C M/2110AC	只	10	405	4050
粉盒	T-FC415C Y/2110AC	只	10	405	4050
A4 70g 复印纸	70g	箱	52	176	9152
合计：陆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(¥62125.00)					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：陆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(¥62125.00)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 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 。即人民币 (大写)：陆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(¥62125.00)

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帐 。

四、交货条件: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15 个工作日, 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 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采购要求。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1. 15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;

2. 15 至 30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选择换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(一). 乙方的违约责任: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, 每逾期一日, 则按合同总价款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. 甲方的违约责任: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, 每逾期一日, 则按合同总价款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果, 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及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	乙 方	西安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	冯印冰	委托代理人	袁娟
联系电话	029-89625130	联系 电话	029-62391550
开 户 行	西安银行钟楼支行	开 户 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
帐 号	1040 1113 0000 0020 10	帐 号	6105 0174 0015 0000 0630
签订日期	2025 年 10 月 23 日	签订 日期	2025 年 10 月 23 日